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變動**

**(2)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委任董事**

####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變動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焯文博士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委任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符標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施志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3. 辛克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宋榮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王揚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6. 高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煒文博士（「陳博士」）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符標榜先生（「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i) 施志國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 (iv) 辛克俠先生（「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宋榮榮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王揚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高歡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符先生、施先生、辛先生、宋先生、王女士及高女士（統稱「新董事」）均為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之董事。

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博士**，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陳博士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業務。彼領導管理層制訂本集團之使命及宗旨、發展及訂定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活動。陳博士出身為電子工程師並擁有逾四十四年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行業之經驗。

在建立本集團之業務前，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跨國半導體電子公司。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名譽顧問、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永遠名譽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之295,570,685股股份（包括根據陳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陳太」，陳博士之配偶、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行使賣方可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該等股份）及5,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界定之權益。於295,570,685股股份中，陳博士被視為於(i)由IDTL持有之117,295,039股股份（因彼於IDTL之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ii)由陳太及Raymax（一間由陳太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7,770,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於認購期權（已由江蘇宏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行使）項下擁有涉及保留股份之168,116,160股股份之淡倉。於168,116,160股股份之淡倉中，陳博士被視為於(i)由陳太持有之36,953,173股股份；及(ii)由IDTL持有之117,295,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彼與陳太之關係外，陳博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陳博士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鑑於調任，陳博士已表示其有意接受相等於一個月薪酬之金額以代替六個月通知。預期陳博士與本公司將因調任訂立替代服務合約，其條款尚待協定。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博士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博士調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符先生，五十三歲，為三胞集團之高級副總裁。於加入三胞集團之前，符先生在惠普擔任亞太地區及日本之區域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之國家董事總經理。此前，符先生曾擔任各種職務，如在Hasee Group Ltd.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在戴爾公司（中國）擔任總裁、在Gateway Inc.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在通用汽車（新加坡）擔任生產工程師。

施先生，四十五歲，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前任首席運營官、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惠普台灣有限公司(Hewlett-Packard Taiwan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SAR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董事。施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先生，四十五歲，為江蘇宏圖及宏圖三胞之總裁。於加入三胞集團前，辛先生曾擔任月星集團之副總裁、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辛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宋先生，三十七歲，為江蘇宏圖之財務總監及宏圖三胞之副總裁。宋先生先前曾擔任宏圖三胞之區域總賬會計及區域財務總監。宋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

王女士，三十五歲，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主要負責跨境投資執行。王女士先前曾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Barclays Capital Inc.之投資銀行家。此前，彼曾任職於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並就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提供意見。王女士獲北京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四十歲，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商業及物流部門。於三胞集團任職前，高女士曾於西門子管理諮詢擔任副總裁／合夥人及於Kimberley-Clark Corp從事品牌管理工作。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麥歇根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各新董事將於其各自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條款尚待協定。彼等之董事職務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各新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各新董事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i)感謝陳博士於超過二十二年來作為主席對本集團作出之卓越領導及寶貴貢獻及(ii)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煒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施志國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王揚女士及高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